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076—2003
代替 SN 0076—1992

进出口毛皮褥子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fur
plat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3-03-17 发布

200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对 SN 0076—1992《出口裘皮褥子检验方法》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在修订中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检验结果的判定”和“检验有效期”的内容。对“范围”、“抽样”、“检验”三个章节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替代 SN 0076—1992。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新民、孙静、呼子明、王松。

进出口毛皮褥子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毛皮褥子的抽样、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毛皮褥子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所有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QB/T 1261 毛皮工业术语

SN/T 0846 进出口裘皮、革皮制品包装检验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脱毛(光板) hairless spot

毛绒局部脱落，露出皮板。

3.2

透毛针 hair through leather side

毛针露出板面，很易脱落。

3.3

溜沙 shedding

鞣制不当或存储管理不当受闷，造成从毛根处大量掉毛。

3.4

圈黄毛(尿黄) pen-yellow hair (urine-yellow hair)

兽畜毛被长期受粪便污染，毛上产生不易除去的黄色。

3.5

浮色 losing colour

毛面染色不牢，掉色。

3.6

糟板 rotten leather

鞣制不当造成皮纤维损坏，无拉力，稍用力拉伸即破。

3.7

响板 sounding leather

用手搓动有响声，一般是病瘦皮或钉皮不当所致。

3.8

硬板 stiff leather

加工鞣制不当,手感僵硬。

3.9

折沮 cracked leather

由于原皮缺陷或剥皮、绷皮时用力过大,使皮的粒面发生断裂。

3.10

油板 oily leather

皮板油脂量多,贮存时油脂渗入皮纤维间,使皮板变质,影响制成品质量。

3.11

油毛 oily hair

毛面有油脂。

3.12

锈毛(缠结毛) rusty hair (twined hair)

毛绒粘合在一起。

3.13

秃针 with less guard hair

毛被上针毛脱落过多。

3.14

钩毛(钩针) hooked hair (hooked guard hair)

许多毛尖呈弯钩状称钩毛,如仅是针毛尖钩曲,则称钩针。

3.15

落绒(顶绒) with less underfur (upward under fur)

一般为季节性脱换造成,绒已顶到毛峰表面,有的脱落,有的尚未完全脱落。

3.16

锁毛 locked hair

毛皮在缝制时将毛缝住。

3.17

鸡鸽毛 chicken-pecked hair

毛被上凹凸不平,似被鸡嘴啄过的样子。

3.18

A类不合格品 not qualified product A

带有下列严重影响品质的缺陷的单位产品:脱毛、透毛针、溜沙、浮色、圈黄毛、糟板、响板、硬板、折沮、异味、配制不匀、缝制不良、破洞、规格不符等。

3.19

B类不合格品 not qualified product B

带有下列不严重影响品质的缺陷的单位产品:油板、油毛、锈毛、秃针、钩针、落绒、锁毛、鸡鸽毛等。

4 抽样

4.1 抽样方案

按照 GB/T 2828 规定,采用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

4.2 检查水平

按照 GB/T 2828 规定,采用一般检查水平 II。

4.3 合格质量水平

A 类不合格品: AQL=1.0;

B 类不合格品: AQL=4.0。

4.4 一次正常抽样

一次正常抽样见表 1。

表 1 一次抽样表

批量/N(条)	抽验数	A 类不合格品 AQL=1.0		B 类不合格品 AQL=4.0	
		合格 A_c	不合格 R_c	合格 A_c	不合格 R_c
51~90	13	0	1	1	2
91~150	20	0	1	2	3
151~280	32	1	2	3	4
281~500	50	1	2	5	6
501~1 200	80	2	3	7	8
1 201~3 200	125	3	4	10	11
3 201~10 000	200	5	6	14	15
10 001~35 000	315	7	8	21	22

4.5 检验批

以同一条件下加工的同一品种为一检验批或进出口报检批为一检验批。

5 检验

5.1 工具

工作台、尺子、检针器。

5.2 条件

检验场地光线适宜,避免阳光直射。

5.3 品质要求

5.3.1 毛面

5.3.1.1 自然状态下,毛绒长短、丰疏度、光泽度要基本一致。毛绒底部无伤残缺陷。

5.3.1.2 毛面平顺、色泽相随、花型匀称、配制合理,无溜沙、油毛、秃针、浮色等影响品质的缺陷。

5.3.1.3 无异味、灰尘、污染。

5.3.1.4 染色牢固,色泽光滑,无严重浮色、明显色花。

5.3.2 板面

5.3.2.1 整皮制做的,皮板完整、刀口整齐、条排横平竖直;碎料制作的,板面要平展、戳记要小、色泽要浅、不污染毛面。

5.3.2.2 皮板柔软有弹性,板面洁净,厚薄均匀,无硬板、响板、槽板、油板、透毛针、破洞、缝制不良等影响品质的缺陷。

5.3.2.3 同一条褥子的皮张其鞣制方法相同,特殊要求的除外。

5.3.2.4 毛绒质量符合等级要求。

5.3.3 测量

5.3.3.1 板面朝上,沿长与宽的中线,量出长与宽的尺寸。

5.3.3.2 允许偏差 $\pm 1.5\%$ ；制成褥子后再经染色、刷色的允许缩尺 6% 。

5.4 包装检验

按照 SN/T 0846 规定进行。贸易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检验。

6 检验结果的判定

6.1 当 A 类和 B 类不合格品数均小于或等于 A_c 时,该批为合格批。当 A 类和 B 类不合格品数均等于或大于 R_c 时,判该批不合格。

6.2 当 A 类不合格品数等于或大于 R_c 时,无论 B 类不合格品数是否大于 R_c ,判该批不合格。

6.3 当 B 类不合格品数等于或大于 R_c 时,A 类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 A_c 时,两类不合格数相加,如小于两类不合格数 R_c 的总数,判该批合格;如大于或等于两类不合格数 R_c 的总数,则判该批为不合格。

6.4 经检针器检针发现针或断针者,判为不合格。

6.5 安全卫生项目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检验规定的判该批不合格。

7 检验有效期

检验有效期 60 天。
